

证券代码：300766 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毅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4,679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21.5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8,705,6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20.06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974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1.5233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975,1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1.5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974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1.523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尹祖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679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74,5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、俞卓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